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0〕27号

关于 2020 年支持南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转移就业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财政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扶〔2020〕24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有关工作要求，将《关于拨付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南疆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通知》(昌州财农〔2020〕3号)文件中调减1175万元(玛纳斯县200万元、呼图壁县300万元、昌吉市300万元、阜康市200万元、吉木萨尔县100万元、奇台县75万元);将《关于拨付预算追加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南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通知》(昌州财农〔2020〕15号)文件中调减225万元(呼图壁县100万元、昌吉市50万元、阜康市25万元、吉木萨尔县25万元、奇台县25万元),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南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1400万元,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可从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文件在6月30日之前，明确直达资金额度，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

五、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及时在本级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在预算文件下达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支持南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分配表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支持新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支持新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	备注
玛纳斯县	200	
呼图壁县	400	
昌吉市	350	
阜康市	225	
吉木萨尔县	125	
奇台县	100	
合计	1400	